

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周口市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泰华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信息科购买艺术考试抽题平板

采购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4-96

采购单位：周口市招生考试中心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为保护供、需方合法权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产品的名称、品牌、采购数量和价格：

名称、数量、品牌、型号				报价（元）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合计
平板式计算机	8	台	荣耀 HONOR V6	2000	160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6000	

一、产品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确保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与询价采购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二、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周口市招生考试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四、合同款项与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总款。

3. 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五、验收方法：

1.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2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严格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原则履行合同，如因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双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内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协

商无法解决问题时，则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周口市体育馆院内

开户银行：

账号：

负责人签字：

电话：



乙方(供货人) (盖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东段中汇花园4号楼21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

账号：1717020409049025208

负责人签字：李志力

电话：13939457733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